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52 (b) 和90至106 (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就项目组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剩余代表团发言。

加西亚·吉萨夫人(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根据其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承诺和寻求在严格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针，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显示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墨西哥将继续争取确保没有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同样，墨西哥重申，特别是核武器，不论其属于什么类型或位于何处，都必须全部予以禁止和消除。我国支持就此问题达成新的国际协议，并支持就补充现有条约的新条约开展谈判，因为这些举措能建立信任和更安全的世界。

最后，墨西哥要强调，一个或多个国家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声明，不应被理解为默许或默认这样一种推定的权利，即如果另一个国家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那么这个或这些国家就可以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从地球发射武器，或对袭击作出反应。这种状况会导致事实上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且会被用作借口来为可能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辩护。墨西哥断然反对这种情况。

班德哈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关于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投了赞成票。印度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在空间拥有至关重要的发展和安全利益。这项决议草案指出，必须巩固和强化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印度支持这一目标，并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以便保护和维护各国利用空间的机会，并且无例外地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我们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实质性的审议。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虽然不能替代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却能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我们认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只是临时性步骤，而不是代替为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缔结实质性法律措施。缔结这种法律措施应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5460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默里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加拿大、日本和我国澳大利亚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

我们三国对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53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呼吁各国发表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政治声明。我们对该案文有三点关切。

第一，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处理何为外层空间武器的问题。由于有如此多空间技术具有两用性，任何能被操纵的空间物体都可以被视为天基武器。这会导致有的国家错误估计另一个国家在空间放置了武器。

第二，我们认为，不首先放置的承诺无法切实核查。一项政治义务，如果无法核查遵守情况，其价值就有限。我们赞成采取具有实际效果而不是只有政治效果的措施。不首先放置的承诺，如果无法核查遵守情况，就没有达到2013年联合国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订立的天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标准。

第三，该决议草案仅注重天基武器。它没有涉及目前正在研制和试验的地基武器，例如反卫星导弹和高能激光。该决议草案对抑制造成空间碎片的反卫星导弹试验能够产生的军控惠益保持沉默。鉴于这些关切，我们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于是投了弃权票。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也投了弃权票。该决议草案要求设立一个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就一项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有两点关切。

第一，我们认为，加强外层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的不具约束力但却可核查的措施，最有可能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采纳。这种步骤是必要的，能够为在空间可能采取任何法律措施建立必要的信任和透明度。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政府专家组的设计

将主要侧重于过早提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这无助于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在空间什么构成负责责任的和平行为。

第二，在中国、俄罗斯和美国提出建议之后，外层空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很可能列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2018-2020年会议议程。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议事机构，是审议空间问题的恰当场所。作为其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它本可以决定是否需要设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或者直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建议。鉴于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空间问题的广泛支持，我们认为，支持另外一个需要联合国额外资金搭建的议事轨道时机不成熟。

鉴于这些关切，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2/L.54，因此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Weisz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对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2/L.54的投票。

法国肯定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努力就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问题展开讨论。我国对该问题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赞同其它代表团对这些举措有效性与适切性所表达的关切。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所需的条件目前并不具备。此外，我们对提案国提议的政府专家组任务授权的局限性的感到遗憾。此外，在多个裁军论坛继续面临严峻预算挑战的情况下，法国对设立一个新的政府专家组的财务影响表示关切。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对决议草案A/C.1/72/L.54投了反对票。

法国仍相信，国际社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努力必须符合一个综合框架。法国并非先入为主地反对法律做法，但是优先考虑那些可立即得到落实的建议，以便紧急应对外层空间迅速恶化的态势。那些旨在提高透明度、增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以及减少误解或升级可能的做法显然符合这个目标。在这方面，法国重申，它愿意与整个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推动采纳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

制订将指导各利益攸关方行为方式的标准，以期提高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与可持续性。

Leong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坚信，外层空间应始终是一个和平的全球公域，我们致力于努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它将危及许多依赖技术先进的空间应用的基本服务，包括通信、天气监测以及全球定位。然而，现有的多数外层空间条约是20世纪60年代和80年代起草的。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就空间问题上的国际规范达成共识，同时顾及空间技术的进步和此后的各种应用。新加坡致力于与其它国家一道为此共同努力，并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搭建一个开放和包容的国际框架，以确保外层空间利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外层空间的安全。

这就是为什么新加坡对决议草案A/C.1/72/L.54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中提议的政府专家组必须是透明和包容的。政府专家组在提出建议时必须顾及各国的不同观点。为此，我们鼓励各国参加政府专家组进程中的各种讨论。此外，政府专家组的侧重点应保持宽泛，审查现有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各种讨论，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禁止对外层空间物体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条约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对组别3“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委员会将转入非正式文件3，从组别4“常规武器”开始。

我现在请希望在组别4下做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Takamizawa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昨天日本已通过秘书处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分发由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草拟的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2/L.56的修订案。至关重要

的是，国际社会要共同努力，紧急处理需要全球应对的轻小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首要的优先事项是使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在这方面，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我们删除了序言部分第九段，其内容如下：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目标16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旨在界定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措施。我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这项年度决议草案，以便它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15/Rev.1。

努里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议程项目99分项(dd)下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C.1/72/L.15/Rev.1。我代表我本人的国家阿富汗和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团以及决议草案的其它提案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供委员会审议。

主要提案国与会员国进行了两轮非正式磋商，同时与若干国家、包括那些无法参加我们非正式磋商的国家召开双边会议与讨论。今年的决议草案与去年的第71/72号决议基本相同，但是对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的段落进行了更新和增补。许多增补旨在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带来的日益影响平民的全球性威胁不断演变的性质。因此，决议草案仍是在第一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国际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

必须提及的是，先前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决议在以往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上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成为2015年的第70/46号决议和2016年的第71/72号决议。因此，我们希望决议草案A/C.1/72/L.15/Rev.1将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打击简易爆炸装置这一祸患的斗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21。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代表团荣幸地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15个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年度决议草案A/C.1/72/L.21。

关于决议草案的结构，除了必要的技术更新之外，今年的版本包含去年获得一致通过的同样的用语。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成员国衷心希望该决议草案今年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打击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请国际社会支持有效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应该回顾，该《公约》于2009年9月29日生效。除了西非次区域之外，决议草案反映了世界各地若干国家反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动的意愿。

我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借此机会感谢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还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通过成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来表示其支持。

最后，马里代表团再次感谢西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以及财政和技术合作伙伴对决议草案执行工作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对第4组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声明，它不支持已被列入第一委员会将对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中的提及《武器贸易条约》（ATT）的段落。我们担心有人想要在

《武器贸易条约》同其他获得普遍接受的文书之间形成人为的合力。

像往年一样，古巴代表团将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投弃权票。众所周知，《武器贸易条约》通过的时机不成熟，因为关于《条约》的谈判尚未结束，因此它并非基于协商一致意见。令人遗憾的是，《条约》存在若干含糊不清、不一致、不精确之处和法律空白，所有这些都对其效力和效率构成威胁。任何不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这是非法武器贸易的主要来源——从而使这种转让合法化的《武器贸易条约》，是不可能有效的。

该《条约》是一个有利于武器出口国的不平衡的文书。这些国家用来批准和拒绝武器转让的标准是主观的，因此很容易因政治目的受到操纵。这损害了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获得和拥有合法防卫武器的权利。

最后，我们谨重申，古巴将继续严格执行了为了预防和打击非法武器贸易所需的一切措施。

加尔霍弗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列支敦士登和我国奥地利就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进行发言。

我们深为关切爆炸性武器的使用给平民带来的痛苦。简易爆炸装置具有特别可憎的性质。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装置是一种松散且未下定义的武器类别。许多简易爆炸装置，在一些情况下的大多数简易爆炸装置，是地雷。由人员在场、接近或接触而引爆的弹药是杀伤人员地雷。它们属于有162个缔约国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法律框架所涵盖的受害者引爆的弹药。这并不像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所错误地阐述的那样，取决于缔约国的观点。禁止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时候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规范，是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的规范。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它们在法律上有义务这样做。

《公约》明确包含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不论是简易制作还是工厂生产，并且不论其使用者是谁。

该决议草案明确规定，有必要就简易爆炸装置的处置标准进一步开展工作。有必要避免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IMAS）重叠。我们认为有必要澄清拟议的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的范围和应用情况，并按照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在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设施不存在的情况下，《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所有爆炸性武器的人道主义通关的指导框架。除此之外，特别是在安全和部队保护活动方面，可能存在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的空间，但并非仅仅基于对简易弹药的松散定义。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明年的决议草案能在这些问题上提供更好的语言，从而使我们能够共同提出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尹盛湲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决议草案A/C.1/72/L.40和A/C.1/72/L.41发言。

大韩民国同情《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但是，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不是这两个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将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太关心与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有关的问题。韩国政府严格控制杀伤人员地雷，自1997年以来一直无限期延长其出口暂停。此外，大韩民国签署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我们据此参加了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只是有限和负责任地使用它们。我们还加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正在履行所有相关义务。

韩国政府自1993年以来还通过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包括“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国际信托基金——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提供了超过960万美元的捐款。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告知委员会成员国，根据

大韩民国国防部的指示，只有那些不会导致一人以上故障率的配备安全引爆装置的集束弹药才会被列入采购计划。该指令还建议发展一种可以长期取代集束弹药的替代武器系统。

尽管令人遗憾，但我们目前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C.1/72/L.40和A/C.1/72/L.41。大韩民国将继续作出建设性努力，减轻与使用集束弹药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

马尔加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一贯支持努力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全面的国际文书，对常规武器贸易进行管制，防止其转入非法市场或用于非法目的，并消除此类现象。我们坚信，各方本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具有包容性、有效和可行的国际文书。亚美尼亚曾对《条约》的序言和原则部分表示严重关切。亚美尼亚代表团一直主张，必须以平衡和非限制性的方式提及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各民族权利平等以及享有自决权利的原则。各方本应更加积极地推动该条约的主要目标，即，鼓励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控制制度管制常规武器贸易，并执行此种管制。

我们深为关切的是，目前形式的《条约》可能在行使自卫权这一主权权利问题上导致政治投机，并阻碍合法获取相关技术。亚美尼亚仍将坚定地倡导建立一个强有力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军备控制制度——不论是在区域还是国际一级，但是，亚美尼亚继续对该条约持保留态度，并将在表决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时投弃权票。亚美尼亚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也适用于委员会所有提及该条约的其它决议草案。因此，亚美尼亚对包含此类提法的段落一律不予赞同。

哲尼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解释印度尼西亚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的投票理由。印度尼西亚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应该指出，虽然印度尼西亚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是，我们仍然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的精神。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绝不应被解释为脱离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之举。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告知你和在座的各国代表团，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在认真研究《武器贸易条约》，以免在印度尼西亚将来决定加入该条约时出现任何可能与我国国家法律和条例不一致的情况。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埃及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以及在第四组“常规武器”下提交第一委员会的提及该条约的其它文件的立场。

埃及继续带头做出各种真诚的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武器行为，消除向恐怖分子或非法武装团体转让武器现象。我们呼吁立即采取措施，打击得到国家资助的武器日益流向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特别是中东和非洲武装团体——的现象。但是，埃及将基于我国对《条约》数处缺陷和漏洞的立场，对决议草案A/C.1/72/L.27投弃权票。

埃及重申，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条约并非真正旨在防止持续存在的向未获许可的接受方——如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非法供应常规武器的行为，因为它打算赋予主要出口国更多的垄断权力以及操纵和阻碍对各国用于正当自卫目的的合法武器转让的能力。

埃及曾多次指出，《条约》有意不提供明确的定义，并依赖主观的标准。因此，即使各国普遍成为其缔约国，该条约对消除向未经许可的接受方非法转让武器现象的实际影响也是微乎其微。尽管如此，埃及将继续密切关注《条约》的执行情况，以期审查我国对该条约的立场。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Rev.2和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的立场和投票理由。

第一，关于决议草案A/C.1/72/L.15/Rev.1，伊朗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法武装团体或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为此，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或非法武装团体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因此，对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任何解释都应该符合这一目的。此外，由于几乎不可能确定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物品和民用物品的范围，因此，任何超出该决议草案专有目的、可能限制自由获取和买卖此类民用设备和商品的解释，都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27，伊朗支持不加区分地防止非法武器贸易。但是，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在表决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原因如下。

第一，决议草案A/C.1/72/L.27继续欢迎2013年通过《武器贸易条约》，在这项文书中，某些武器出口国的政治和商业利益被置于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上，占据更高的优先地位。虽然国际上禁止一国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是现代国际法最基本的原则，但是，该条约却未能坚持这一原则，因为它没有禁止向实施侵略和外国占领行为的国家转让武器。这是《武器贸易条约》中的一个明显漏洞和重大法律缺陷。因此，我们不能欢迎通过这样一项文书。

第二，该决议草案第4段呼吁非缔约国加入《条约》。此种要求各国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的呼吁是不可接受的，并且缺乏可信度，因为《条约》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其原因是，该条约存在实质性缺陷，忽视了一些会员国的关切和利益，并无视某些缔约国向以色列和某些波斯湾国家出口价值数十亿美元的武器这种严重违反其条款的行为。占领军在巴勒斯坦和也门使用此类武器制造死亡和破坏。这只是表明存在此类违反行为的两个例子。

最后，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适用于各项决议中提及该条约的段落。这些段落我们概不赞同。

阿勒赛迪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谈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0。

我国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但是它支持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这些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及其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关切。我们只需看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我们也非常清楚占领所导致的破坏。但是，《条约》没有提及占领国负有修复其所致破坏或者帮助被其殖民国的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将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赞成票。

萨利米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7/Rev.1的投票。

如2004年以来所做的那样，摩洛哥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以此重申，它支持该《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不可接受的伤害。摩洛哥积极推动《渥太华公约》的筹备进程，并于2002年3月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从2003年起，摩洛哥提交了关于该议定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摩洛哥适用了《渥太华公约》在扫雷、销毁储存、外联与培训以及帮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方面的规定，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各次审议大会。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两个因素，它们表明摩洛哥对普遍推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支持。第一，皇家武装部队出色的扫雷努力，使数千枚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未爆装置得以回收并销

毁；第二，摩洛哥当局努力为受害者提供护理，满足其医疗、社会以及经济上的康复需求。摩洛哥将继续支持地区国家的扫雷工作，并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对话，以寻求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摩洛哥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项关系到尊重其领土完整的安全要务的战略目标。

Chan Shum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以解释它在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的表决中投的弃权票。

委内瑞拉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做出该决定的理由依然有效。正如我们先前已表达过的那样，委内瑞拉从一开始就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起草在其性质与范畴上均欠缺均衡。《条约》本身受到政治操纵，未包含成为一项普遍性文书所需的要素。《条约》未处理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过度生产和储存常规武器的严重问题。它不认可各国获取、生产、进出口以及储存常规武器用于其合法防御和安全的权利，无视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此类武器构成的威胁。

同样，该法律文书包含一系列标准，可被常规武器出口国用来限制国家获取此类武器用于其合法安全与防御需要的主权权利，它还提出武断和主观的说法，援引推断的侵犯人权行为。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委内瑞拉充分致力于防止、打击以及消除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它始终认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途径是通过一个稳固的多边制度，以达成一项均衡、客观以及非歧视性的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组别4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将首先审议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Rev.1。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由阿富汗代表于10月24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15/Rev.1。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的新增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尼日尔和加纳。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2/L.1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1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6/Rev.1由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23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16/Rev.1。

现在，我将宣读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一项口头声明。该声明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做出。根据决议草案A/C.1/72/L.16/Rev.1第13段和第14段的内容，大会将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并提供召开公约缔约国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以及会后继续工作可能需要的服务。它还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以电子方式通知大会批准、接受和加入《公约》及其修订的第12条以及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秘书长谨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根据目前的财务制度，公约缔约国和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予以承担。

应该指出，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由各国提供资金的，只有在事先收到充足的资金之后，才可由秘书处举办。此外，按照惯例，秘书处将为这些会议之后继续进行的工作编制费用概算，供缔约国核准。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2/L.16/Rev.1，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无需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16/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1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72/L.2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1是由马里代表在10月10日以属于西非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1。决议草案A/C.1/72/L.21的新增提案国是尼日尔和乌干达。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2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7是日本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7。决议草案A/C.1/72/L.27的新增提案国是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几内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2/L.27以144票赞成、零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0是奥地利代表在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0。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2/L.40以158票赞成、零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1是德国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1。决议草案A/C.1/72/L.41的新增提案国是赞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72/L.41以134票赞成、2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2/L.4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3是德国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3。

我现在宣读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本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C.1/72/L.43第13段、第15段和第16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处应各国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国提供协助，拟订这类指标的备选方案，以便作为有兴趣通过更多的关于弹药管理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指标的国家自愿参照的范例；鼓励各国在本决议草案框架内参加公开非正式磋商，重点关注联合国系统内外与常规弹药管理有关的各种现有倡议和办法之间的协调问题，以期查明与决议草案A/C.1/72/L.43有关的紧迫问题中那些能够取得进展并且可能成为召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基础的问题；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公开非正式磋商讨论的情况下于2020年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召集一个政府专家组。

根据第15段和第16段所载的要求，现设想积累过剩常规弹药储存所引起问题政府专家组将于2020年和2021年期间举行三届会议，两届在纽约举行，一届在日内瓦举行，每届含10场会议，持续5天。上述15天30场会议将需要所有六种语言的口译，因而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0年和2021年会议工作量。这就需要为2020-2021年会议服务追加264 000美元经费。另外，还需要为日内瓦会议一名音响技术员和录音服务编列3 500美元经费。

此外，第16段所载述的文件需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2020年和2021年的文件工作量，即需要额外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六份共计18 000字的会前文件、六份共计18 000字的会期文件和三份共计31 000字的会后文件。这就需要为2020年和2021年期间文件服务追加227 400美元经费。另外，用于支付专家出席上述三届会议差旅费的非会议服务经费估计为607 000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2/L.43，就需要在2020-2021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追加1 101 900美元经费，具体而言，在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追加491 400美元，在第4款“裁军”下追加607 000美元，在29F款“行政，日内瓦”下追加3 500美元。

关于第13段，我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13年12月27日第68/246号决议——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强调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口头说明宣读完毕。

决议草案A/C.1/72/L.43的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现在我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A/C.1/72/L.40第10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为召开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做必要准备，并代表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它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14条，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照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予以承担。秘书处将编制为缔约国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概算，并提交将于12月18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供缔约国核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收到充足的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因

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2/L.40，无需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43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2/L.4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2/L.5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56/Rev.1于10月24日由日本代表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56/Rev.1。主要提案国通知秘书处，删除决议草案A/C.1/72/L.56/Rev.1序言部分第九段。

我现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一项口头声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2/L.56/Rev.1第7段的规定，大会回顾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决定，并决定于2018年6月18日至29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此之前于2018年3月19日至23日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

召开决议草案A/C.1/72/L.56/Rev.1第7段设想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所需的事项已被纳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据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2/L.56/Rev.1，将无需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新增提案国是摩纳哥、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56/Rev.1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希望照此行事。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72/L.56/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通过组别4下各项决议草案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对所有支持导致《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的决议均投了赞成票，并积极参与了条约的谈判。令人遗憾的是，应该指出，由于在第二次谈判会议上未达成共识，案文最终于2013年4月由大会通过表决获得通过（见A/67/PV.71），尽管达成共识对于支持《条约》的一些人来说十分重要。《条约》生效时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进出口方权利与义务有失均衡；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将其纳入《条约》的重要性；未提及明确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未明确提及侵略罪；以及涉及标准的那些条款可被主观使用，并且施以双重标准。正因如此，厄瓜多尔在通过《条约》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正如厄瓜多尔代表团当时解释其立场时所表示的那样，我国政府将继续研究《条约》的案文、其影响以及它将如何执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近的条约缔约国会议和其它与《条约》相关的活动让我们认为，当时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该文书可能被用于政治目的、并且在执行中采取双重标准的警告是有道理的。这应该是进行反思的一个议题，特别是在《条约》谈判期间及其生效后被视为宣导该文书先锋的那些国家应加以反思。正因如此，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2/L.2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埃及对今天在组别4“常规武器”下通过的两项决议的投票。

首先，埃及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在联合国框架外制订和缔结的这项文书缺乏均衡。

埃及注意到地雷的人道主义考虑，从20世纪80年代即远远早于缔结《渥太华公约》时起，就一直暂停其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我们认为，该《公约》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与保护边界的合法军事用途之间缺乏平衡，特别是在那些边界线漫长、面临非同寻常安全挑战国家。此外，《公约》不要求国家负有清除在它国领土上所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义务，由此使许多国家几乎不可能独自满足扫雷需求。就埃及来说，情况尤其如此，因为我国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我国领土上埋设了2200多万颗地雷。

第二，埃及继续支持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该决议草案试图处理一种重要威胁，特别是在埃及这样的国家，因为在我国，简易爆炸装置常常是恐怖分子偏好的武器。尽管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全文及其整体目标，但是我们愿正式提出对序言部分第12段所使用措词的一些意见。

该段落提出了从裁军角度来说远非该决议草案真正范围与目标的一系列问题和原则。它补充了放在关于恐怖主义根源的决议草案中更合理的概念，它还试图建立一说得最轻的是一十分扭曲的因果关系。我们认为，整个这一段破坏这项决议草案的价值，它暗示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是正当的，由此有可能被误用作限制执行该决议草案的借口。我们赞赏阿富汗代表团牵头这项决议草案的相关磋商工作，我们期待通过在今后审查该段落的案文来改进这项决议草案。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美国目前正在对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在内的各项国际协议进行常规审查，因此无法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的弃权绝不会预示我们政策审查的结果。

美国赞同《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的目标。我们继续支持努力改善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国际标准，预防并消除常规武器非法贸易，并且防止这些武器转移用途。我们继续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合作和协助，以便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帮助制订强有力的转让管控措施和加强常规武器库存的安保和管理，由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我们期待继续与会员国交流合作，包括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防常规武器落入错误的人手中。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2/L.27和A/C.1/72/L.40的投票理由。

首先，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印度对国防物资实施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印度完全赞同《武器贸易条约》（世贸条约）的目标，我们的出口管制系统总体上符合《武器贸易条约》的要求。作为我们对国际透明度措施所作承诺的一部分，印度每年都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之下提交有关《武器贸易条约》所管制的同类常规武器的报告。印度继续从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来审议《世贸条约》。因此，在进行审议之前，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2/L.27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第二，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印度支持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并且致力于最终消除此类武器。提供有效的替代技术，能够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行使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防卫作用，这将大大有利于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印

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规定了考虑各国，特别是有漫长边境国家的合理国防需要的做法。

印度履行了我们根据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承担的义务，包括，除其他外，停止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并把我们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变成为可探测地雷。印度目前还暂停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和转让。我们根据人道主义法，采取了许多措施来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仍然致力增加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复原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并且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作为观察员，参加了2014年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以及2016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

Mac Loughlin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没有此类被禁止武器，我们继续呼吁彻底禁止包括此类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或者非歧视性地显著减少此类武器。众所周知，阿根廷共和国迄今尚未签署《集束弹药公约》。阿根廷积极参加了整个谈判进程，以便通过一项最终将彻底禁止此类武器，并且满足高人道主义标准的国际文书。然而，我国认为，通过的案文不够雄心勃勃，尤其是，我们认为第二条和第二十一条与彻底禁止的目标和非歧视原则有偏差。这种情况没有改变。不过，考虑到阿根廷的愿景是根据我国对这个问题的政策来推动彻底禁止此类武器，我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埃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我们对第四组（常规武器）之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我国代表团要解释我们对其中三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因此可能需要多谈几分钟。

关于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2/L.43，古巴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整项案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案文没有包括可以更好地管理现有常规弹药库存并且防止它们流入未经授权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措施，这些行为体对非法武器和弹药贸易负有主要责任。此外，案文没有强调指出必须执行为确保加强管理现有弹药库存最需要采取的那一类措施，把这作为从冲突中恢复国家的优先事项。

决议草案A/C.1/72/L.43呼吁建立一个处理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因此忽视了对于应把此类专家组作为特例而非常规的再三呼吁。对各国来说存在与安全相关的问题，每个人都必须以包容性方式讨论这些问题。提出了制订指标以便管理现有弹药库存的建议，但却忽视了各个地区和各个国家有其自身具体安全问题和情况的事实。努力的侧重点不应是评估指标，而应是加强这个问题上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我们必须尊重各国根据本国安全需要来决定如何管理其现有弹药库存的愿望和权利的原则。决议草案A/C.1/72/L.43的案文仍然载有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内容，而这项文书并没有得到普遍接受。古巴代表团认为，这无助于正在共同努力对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挑战给予适当和切实关注的国家。关于这一点，我最后要强调，古巴坚持并执行严格有效的国家弹药管制制度，完全符合我国的合理防卫需求。

古巴代表团也对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Rev.1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总体上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赞同整项案文。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一点是，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应局限于恐怖分子、非法武装团体以及其它未经授权的接受方使用此类装置，我们还要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合法自卫是各国的固有权利。这种做法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感到关切的

是，这项决议草案限制转让两用材料，没有承认各国获取这些材料的合法权利。我们还感到非常关切的是，草案执行部分第25、第26和第28段提出了多项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倡议。我们认为，其中几项倡议与已在进行的努力重叠，因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已经在处理这个问题。

至于有关地雷问题的序言部分第18段和执行部分第23段，我们认为，这不是对地雷进行分类和定义的适当框架。分类和定义应当在相关文书的背景下，并且在所有国家之间相应共识的基础上来予以考虑。更好的做法是努力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论坛，而不是创造新的架构和编制新的报告，因为这些需要各国提供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强调，执行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的措施和手段应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持一致。

古巴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古巴完全赞同与不加区别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合理人道主义关切。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完全遵守其有关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各项规定。五十多年来，古巴一直承受着一个军事超级大国的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

因此，我国不可能放弃使用地雷来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这种做法符合《联合国宪章》承认的正当自卫权利。古巴将继续支持努力保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的必要平衡，同时力求消除不加区别和不负责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产生的影响。同样，我们和大家一起呼吁所有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支持，以便清除地雷，并且确保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复原。

布罗伊洛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以下国家——爱沙尼亚、芬兰、希腊、罗马尼亚和我国波兰——发言，解释我们为什么在对题

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在过去两届大会会议上概述了我们所持立场的理由，没有任何改变。请允许我向第一委员会回顾这些理由。

我们将继续支持作出国际努力来解决常规武器，包括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并且制止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些武器的做法，特别是当这些武器针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时候。我们坚信，尊重相关国际法是确保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人道主义关切必须与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及其军事和防卫需求保持平衡。我们认为，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框架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因为这项公约包括此类武器的主要生产者、拥有者和使用者以及非使用者。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履行我们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下承担的所有义务。

考虑到这些原因，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2/L.4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乔治乌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理由。

塞浦路斯高度重视对可被认为具有过度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实施限制或禁止措施。在这方面，塞浦路斯签署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所有议定书。此外，我们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完全符合欧洲联盟标准和条例。塞浦路斯于2009年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于2011年向议会提交了相关立法以供批准。但是，由于对塞浦路斯岛不正常安全局势的相关考虑，批准进程仍在继续。我们仍然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并将得到解决，以使我们能够批准《公约》，并且在今后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赛义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刚才在第四组（常规武器）下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首先，我们加入了对通过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和所有人一样，我们对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分子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影响感到关切，巴基斯坦的许多平民和安全人员因此类装置而承受巨大痛苦。这项决议草案寻求解决的若干问题能够通过现有框架得到最好解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提供了研究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最适当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论坛有适当的人才和技术重点来以最有效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公约》还提供了国际援助和合作途径，这对解决与简易爆炸装置相关的挑战来说至关重要。虽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非法武装团体或恐怖分子获取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爆炸物及其它材料和部件，但至关重要是，不得限制为了贸易、发展、研究或其它和平日的获取此种材料。

巴基斯坦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投了赞成票。巴基斯坦还对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8/3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在继续开展我国对《条约》的审议时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成功与否、是否具有效力和普遍性，将取决于它能否得到一视同仁的执行，尤其是其缔约国能否严格遵守《条约》的各项原则。在非洲、中东、亚洲及其它地方的一些地区，常规武器的供应和滥用所造成的死亡和破坏令人不安，并引发人们对《武器贸易条约》和其它多边或区域机制效力的潜在关切。要使《武器贸易条约》赢得全球公众的信任和主导，就必须协调现实与言辞。

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在满足许多国家的军事需求方面，地雷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我们的安全需

要和守卫我们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必要性，对地雷的依赖是巴基斯坦防卫活动的不可或缺部分。巴基斯坦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其中对使用地雷作出了规范，以保护平民免于滥杀滥伤和致命的影响。巴基斯坦境内没有未清除的地雷。我们仍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造成平民伤亡。

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已成功地在世界各地开展了排雷行动。我们仍致力于为推进全球人道主义排雷努力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巴基斯坦作为非缔约观察员国参加了2015年《集束弹药公约》审议大会。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巴基斯坦不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以外订立重要国际条约，特别是《集束弹药公约》等与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条约。

巴基斯坦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多边框架是最适合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论坛。《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优势在于其法律框架，该框架达成了微妙的平衡，既最大限度减轻了人的痛苦，又不牺牲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2011年，巴基斯坦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的政府专家组，该专家组举行了关于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实质性讨论。不幸的是，谈判进程并未促成丰硕成果。

尽管巴基斯坦从未在任何军事冲突或国内行动中用过集束弹药，但我们认为，集束弹药是军事用途明确的合法武器。我们支持为解决不负责任和肆意使用集束弹药这一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因此欢迎为减少其不利影响所作的努力。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有助于处理肆意使用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巴基斯坦还支持为改善集束弹药的可靠性，从而适当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作出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2/L.43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要着重指出对该决议草案的几点看法。

首先，主要军事大国维持着最大常规武器及其弹药储存。因此，这些国家应当带头评估过剩储存及其安全处置。

其次，作为此类努力的补充，可以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采取行动，防止过度积累以及常规武器和军事力量失衡。

第三，虽然也许不可能为武器或弹药的过剩储存确定一个普遍的定义，但可以根据以往在联合国主导下开展的工作制定一些总体准则。

巴基斯坦一直不懈地致力于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促进常规军备控制这一共同目标。尽管目前面临困难，但《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仍是全面办法的良好典范。

贾科梅利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巴西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进行表决时所投的弃权票。

巴西支持在联合国内部为处理集束弹药问题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关于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讨论。我们积极参与该《公约》政府专家组框架内的谈判，其目的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促成逐步禁止集束弹药。

巴西没有参加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确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平行谈判进程，既不符合使《公约》得到加强的目标，也不符合促进通过一项普遍、均衡、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军备控制文书的目标。我们认为，《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它允许无限期使用装备有精密技术机制的集束弹药。此类机制只存在于少数拥有较先进国防工业的国家所生产的弹药当中。被称为互操作性条款的第二十一条也削弱了《公约》的效力。

巴西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我国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巴西没有加入《奥斯陆公约》，这并不意味着我国不受可能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所适用的规章的约束，而在任何情况下，此种行为都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Khant Ko Ko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的立场。

原则上，缅甸支持《禁雷条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规定。我们赞赏根据这些文书采取举措避免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滥用，这能够导致易受伤害和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指出，必须以有效、高效和协调的方式协助解决清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并确保予以销毁的挑战。我要强调，迄今为止，缅甸尚未签署这些公约。然而，缅甸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正在审议这些文书，以便更好地加以了解，以期在今后加入。因此，我们今年在对这些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瑞士对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决议草案A/C.1/72/L.15/Rev.1的立场。

瑞士感到严重关切的是，简易爆炸装置构成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挑战。防止非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至关重要。尽管我们加入了关于通过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我国代表团要着重强调三点具体意见。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决议草案将非国家行为体描述为

“非法武装团体、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方”

(A/C.1/72/L.15/Rev.1, 序言部分第二段)。

瑞士谨郑重声明，这一表述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适用于非国家行为体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在决议中加入序言部分第六段。

第二，第23段引起了一些关切。在停止敌对行动后，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开展的清除简易爆炸装置工作属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范畴，该标准是并且应该继续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进行的清除各种弹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工作的主要指针。我们欢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努力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清除简易爆炸装置的标准。此类标准的范围应限于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保护或安全行动。它们不能适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因为这会导致重复制定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努力，造成混乱，并损害所需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我们呼吁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协助制定清除简易爆炸装置标准的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对此类标准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

最后，关于序言部分第18段，我们谨回顾，《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将“地雷”一词定义为被设计成布设在地面或在其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公约》的条款还提到被这项文书所有缔约国受害者触发的简易爆炸装置。我们希望，这些关切将在明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得到解决。

梁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2/L.40和A/C.1/72/L.41投赞成票的理由。

新加坡对决议草案A/C.1/72/L.40投了赞成票。我国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立场一贯是明确的。与往年一样，新加坡将继续支持采取各种举措，防止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此类地雷。考虑到这一点，新加坡在1996年宣布两年中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新加坡扩大了这一禁令，将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都纳入其中，并无限期延长该禁

令。我们还通过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相关工作。

新加坡还对决议草案A/C.1/72/L.4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采取举措，防止滥用集束弹药，特别是对无辜和手无寸铁的平民使用此类弹药。新加坡于2008年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集束弹药。我们还通过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相关工作。与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信，不能忽视合法的安全关切和国家自卫权。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可能会适得其反。新加坡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达成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0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2/L.41的投票理由。

第一，关于决议草案A/C.1/72/L.40，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某些地区的内战期间一直被不负责任地使用，因此夺去了许多无辜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我们欢迎所有旨在制止这一趋势的努力。然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的主要侧重点是人道主义关切，却没有充分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陆地边界的国家的合法军事需要，它们需要负责任和有限地使用此类地雷保卫自己的领土，因为通过现有的永久哨所或有效的预警系统来监测大片敏感地区困难重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杀伤人员地雷仍是这些国家确保其边界最低安全要求的有效途径。尽管应在严格的规则下使用此类防御性装置以保护平民，各国和国际社会也应做出更多努力，探索新的杀伤人员地雷替代品。我国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是，由于具体的关切和考虑，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41，作为一项一般原则，我们认为，关于各国安全关切和利益等重要裁军问题的谈判，需要采取均衡和全面的办法，开展渐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遵循协商一致的决策程序，以确保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都不取得对其它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优势。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0/4号决议）也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继续赞同许多代表团的观点，即导致缔结《集束弹药公约》的进程绕过了联合国裁军机制，因此无视了许多国家的利益和关切。规避联合国裁军机制，之后商定一项在该机制之外的排他进程中谈判并达成的文书，这种做法既不可接受，也不符合联合国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大会不应鼓励或推动这样一个进程。我国代表团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是因为：首先，伊朗没有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也不是缔约国或其中一方；其次，伊朗不希望在联合国框架外谈判达成的、不顾各国主要安全关切和利益的文书合法化。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2/L.27投了弃权票。

鉴于武器贩运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影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寻求规范武器贸易。透过我国境内的苦难最能够看到这种贩运造成的影响。这种苦难是由恐怖主义团体的凶杀行动造成的。这些恐怖主义团体从众所周知的阿拉伯世界、中东地区和国际社会有关各国那里非法获取各种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其中有些国家是《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缔约国。

我国代表团全力以赴，争取缔结一项妥善的关于武器贩运的条约，而不是一项将被用来向其他国家施压的条约——其它文书就出现过这种情况。

我国从未反对过该条约。该条约假如以必要的协商一致方式缔结，本会给国际社会带来巨大惠益。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人罔顾诸多会员国的安全关切，利用《武贸条约》保护武器生产国的利益。《武贸条约》并非基于协商一致意见，未考虑到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立场和看法。我愿强调几点。

第一，该条约忽略了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若干国家所提出的要求提及外国占领的建议。第二，该条约行文未包含关于绝对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的明确措辞，特别是鉴于我国和许多其他国家人民因这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现象而遭受可怕的苦难。第三，《武贸条约》的规定未提及1974年第3314（XXIX）号决议所界定的侵略行为。

这一状况中最严重的问题是，某些国家虽然大力主张通过该条约，现在又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但却继续向被列入安全理事会恐怖主义团体名单的恐怖主义团体供应武器、弹药和设备。在这方面，这些国家违反所负义务，通过经纪人出售武器。此外，有些联合国会员国虽然是该条约缔约国，但却向与众所周知的恐怖主义组织有联系的武装团体输送和销售武器弹药。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已经或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中所有提及《武贸条约》的段落均表示保留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希望就在项目组4下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作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第5组“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将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请各代表团注意，一般性发言以五分钟为限。我现在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52/Rev.1□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我国印度以及决议草案A/C.1/72/L.52/Rev.1其他

提案国——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德国、意大利、毛里求斯、荷兰、塞拉利昂、西班牙和瑞士——感谢所有对我们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倡议表现出兴趣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各方广泛参与这项倡议，这证明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并证明众多代表团希望抓住这个时机，对可能给国际安全和裁军努力造成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进行通盘评估。在就这项倡议进行协商期间，有些代表团向我们提出要求，希望对案文作出一些调整，主要是期望循序渐进，首先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内载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这将使所有感兴趣的以及秘书处从一开始就能够为这一重要辩论作出贡献，指出什么可能是最富有成果的领域，供未来也许由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进行评估。这是决议草案最初提出的建议。

摆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C.1/72/L.52修订本反映了这些建议。我们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案文，从而凸显客观的科学和技术审查能够有助于弥合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谨与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一道，在项目组5“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下就对国际社会来说重要的问题共同提出下列决议草案：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2/L.30、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2/L.31和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2/L.32。

关于决议草案A/C.1/72/L.30，我们重申裁军和发展是人类必须面对的两大挑战。全球有7亿人生活极端贫困，共有8.15亿人长期忍饥受饿，每年有500万儿童死于可预防或可治愈的疾病，有7.58亿成年人目不识丁，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支出竟高达1.7万亿美元，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再次提议设立一个基金，由联合国管理，把目前军事支出至少一半拨

给这个基金，以支持联合国会员国的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正如决议草案 A/C.1/72/L.31 所概述的那样，联合国会员国在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和措施时必须恪守环境标准。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72/L.32 对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寻求多边、有效和持久解决办法是个重要贡献。我们请所有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本项目组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我们不赞成已通过或今年将由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所有提及《武器贸易条约》之处。我们认为，这些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像过去几年一样以多数票获得通过。

斯巴伯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要就第5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作一般性发言。

列支敦士登是国际一级的法治，包括裁军领域的法治的一贯和坚定的倡导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是我们集体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基石。国际裁军法律体系和不扩散义务带来了切实的集体安全惠益，并且一再证明它有可能缓解和减缓紧张局势。不言而喻，遵守这些义务对于保持这些安全惠益和随之建立的信心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列支敦士登继续支持和联署载于文件 A/C.1/72/L.7 的关于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是将法治应用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重要成就之一。该协议包含影响深远的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包括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该措施加强了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作为各方艰苦谈判的产物，并且随后得到安全理事会的赞同，该协议还是表明积极的外交努力可以帮助克服对抗以及军事对抗之风险的重要范例。作为决议草案 A/C.1/72/L.7 的提案国，我们都负有特殊的责任，要为《联合全面行动

计划》等协议提供政治支持，并明确支持充分遵守其条款。这包括支持那些已经设定并负责监督和确保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内的遵守行动的机制。否则，我们很可能破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核心作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机制的权威，我们都依赖这一保障机制来维护我们的集体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对第5组下所列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各代表团的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对第5组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即决议草案 A/C.1/72/L.30 和 A/C.1/72/L.31。

美国将不参加委员会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72/L.30 采取的行动。我国政府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自己不受1987年9月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美国也将不参加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72/L.31 采取的行动。美国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开展许多活动，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所述的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也不认为这是与第一委员会相关的事项。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要解释其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 A/C.1/72/L.7 的投票理由。

在最近的宣布之后，今年该决议草案的主题使人在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多次提及它。国际社会对于没有承诺维护重要协议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遵守这些协议。古巴一贯强调保护和加强多边主义以及确保严格遵守所有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重要性。但是，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C.1/72/L.7 没有适当处理这个问题。

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通常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但自2005年以来，案文的语言开始遭到消极的修改，从而破坏了一致意见。目前的决议草案并没有让我们更接近达成共识。相反，它只是重申主要缺点。案文缺乏基于合作的方法，而合作应该成为处理这个议题的基本方式。拟定该语言的具体意图是为了强调不扩散而贬抑裁军。直到2005年还在用的“缔约国”一词的使用次数不断减少，并已从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完全消失。

决议草案仍然没有恢复提及按照有关协定、《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履约机制来解决国家履约问题的重要性。对不遵守情事进行主观和单方面的评估以及将这些评估用于政治目的的任何主张，只会损害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做出的多边努力。联合国在恢复裁军、军备限制和不扩散协定的完整性，并推动就这些协定进行谈判的努力中的作用，被放在次要地位。该决议草案无视遵守义务的不可分割性的基本原则，该原则被莫名其妙地从第57/86号决议开始的案文中剔除。根据这一原则，必须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充分遵守协定的规定。决议草案A/C.1/72/L.7无视这一原则，再次为不可接受地解释条约法的做法铺平了道路，因为可以允许缔约国放弃遵守其某些条约义务。

该决议草案预先假定各国不履行其义务。尽管法律原则要求遵守事件的逻辑顺序，但各国被敦促再次做出履行这些义务的战略决定。因此，在向一个不履约国家发出呼吁之前，应先根据每项条约的规定，发出不履约声明。案文无视每个条约和协定都有自己的特点、模式和机制，而它们决定了可以解释为违约的情况。因此，从类同的角度来评估和处理所有案例，将适得其反。鉴于这些原因，古巴代表团无法支持决议草案A/C.1/72/L.7，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In Il Ri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关于美国提交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

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的立场。

草案中有些内容损害我们的利益。美国在专题讨论中明确表示，这项决议草案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1/72/L.7将被用于不纯洁的政治目的。我们完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确认将投反对票。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的投票立场。

伊朗坚决支持所有国家均应遵守它们各自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义务的根本原则。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应用这项原则更加重要。我们强调，应该严格按照相关条约的规定，客观地决定守约情况。更重要的是，这种判断只能由相关国际主管组织作出。这极其重要，以防止任何国家单方面作出其他国家不履约的主观评估，这种评估通常被作为政治和外交政策杠杆加以利用。我们曾经目睹过去出于政治动机的企图，而且清楚地认识到现有的企图。这样做将导致单边主义，破坏多边商定的核查机制，因此必须避免。

在这方面，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草案忽视了相关国际组织，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缔约国是否遵守某些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际主管机构的核心作用。我们同意，如决议草案所述，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加强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实现其普遍性。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没有在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

原因非常明确：以色列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而以色列的主要支持者美国则是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具有讽刺意味和荒谬的是，没有加入任何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竟然成了要求遵守此类条约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色

列必须尊重国际社会的反复强烈呼吁，加入所有相关文书，不是虚伪地对其他国家进行说教。

决议草案第8段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我们完全支持这一立场。首先应该听从这一呼吁的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该国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及其废除其所有核武器的明确承诺，这是第一委员会内众所周知的事实。当然，这只是该国不遵守的事例之一。该国应该重新遵守这些义务，包括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

尽管核裁军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优先事项，但由于显而易见的原因，决议草案A/C.1/72/L.7没有优先突出这一主题。因为上述和其他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中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韦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如同美国代表在以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名义，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 / C.1 /72/L.6所作的解释投票立场发言（见A/C.1/72/PV.24）中所述，法国将投票反对所有明确提及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法国反对这项条约。就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一委员会而言，它们包括决议草案A/C.1/72/L.6、A/C.1/72/L.17、A/C.1/72/L.18、A/C.1/72/L.19、A/C.1/72/L.28、A/C.1/72/L.45和A/C.1/72/L.57。此外，我谨强调，法国将继续就今年修订以增加提及这项条约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尽管如此，法国反对所有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草案，特别是决议草案A/C.1/72/L.32。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第5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先处理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7是由美国代表于10月6日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7。

主席（以英语法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

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2/L.7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2/L.2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24是罗马尼亚代表在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24。

现在我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口头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A/C.1/72/L.24第8（h）、（i）和（j）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在感兴趣的国家的

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为以电子方式提交报告提供便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它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将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并通过使用联合国有关会员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落实第8（h）段所载要求的执行所需经费。第8（i）段中要求提出的报告将作为秘书长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所需文件费用已列入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8（j）段所设想的活动将使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开展。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2/L.24，不会在2018-2019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额外的经费需求。

我就此结束口头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2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2/L.30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0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0。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3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2/L.3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1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1。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2/L.3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2/L.32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32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1日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32。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2/L.32以120票赞成、4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定草案A/C.1/72/L.4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2/L.44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44。瓦努瓦图和刚果是决定草案A/C.1/72/L.44的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

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乌克兰

决定草案A/C.1/72/L.44以173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2/L.52/Rev.1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2/L.52/Rev.1是印度代表于10月2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2/L.52/Rev.1。瑞典和巴拉圭是决议草案A/C.1/72/L.52/Rev.1的新增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A/C.1/72/L.52/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谨表示，我们完全尊重并致力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厄瓜多尔是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等类问题的所有国际文书的签署国。厄瓜多尔明白，促进各国遵守依照这些文书所作承诺的机制在这些文书中已有概述。厄瓜多尔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第7段感到关切，因为该段可被解读为能够为实施一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在第七章框架之外商定的单边制裁或行动辩护。厄瓜多尔重申，我们反对实施单方面决定的涉及治外范围的制裁，因为这种制裁违反国际法。因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2/L.7投了弃权票。

厄瓜多尔认为，所有各方都应遵守关于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和承诺以及所有其它国际公约，只有征得国际协定或承诺的每一个缔约方同意，或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方可对有关协定或承诺进行任何改动或修正。我们再次呼吁所有

国家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等领域的国际协定和承诺，首先是核裁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赛义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投了赞成票。我们同样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其所加入条约规定的义务，因为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然而，我们要强调，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适用条约的法律规定，在其所提供的框架和机制内处理遵守、核查和执行的问题。我们还要表示，其它商定义务仅指各国行使自己的主权自愿承担的义务。

王昶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投了赞成票。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方有关立场。条约义务必须遵守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各国应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根据所加入防扩散、武器限制及裁军条约相关履约机制的要求，忠实遵守条约义务和所作承诺。任何国家都不能成为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的逃兵。

各国和国际机构都有责任维护国际法制的权威，特别是应确保条约平等、统一的适用，不能搞双重标准，不能合则用，不合则弃，否则将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负面影响。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中方反对把履约事务作为针对某一特定国家的政治工具，坚决反对任何国家以不履约为借口，通过军事干预的方式干涉别国内政或实施单边制裁等行径。

施耐德·卡尔扎女士（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国家都必须如第2段所鼓励的那样，全面执行并遵守相关的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履约不得具有选择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新一轮审议工作正在进行中，巴西谨重申全面遵守第六条的重要性。核武器国家通过该条款承诺就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我们认为，不履约的情况损害了《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并危及在不扩散领域所取得的成功。此外，我们认为，有效的核查机制是遵守相关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虽然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确认核查与履约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巴西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受益于关于核查机制对不扩散与裁军协定的重要性的更大胆的措辞。

《生物武器公约》的某些缔约国仍无法就订立一项普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非歧视性的核查议定书恢复谈判，我们要借此机会对此表示遗憾。

最后，在第6段中，我国代表团更倾向于使用第66/49号决议的措辞，其中规定，联合国应在促进关于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谈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han Shum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谨解释我们对刚通过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的投票理由。

对委内瑞拉来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要求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对美国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以不平衡和主观的方式对待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全面履约问

题。有鉴于此，其案文未适当反映某些核武器国家在不遵守不扩散和核裁军领域的义务方面所负的责任。同样，该决议草案也没有涉及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关切。

最后，委内瑞拉再次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其它相关法律文书采取多边措施，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

穆罕默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南非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7的投票理由。

我们认为，遵守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义务及相关承诺，对于维持对多边体系的信心以及此类协定缔约国之间的互信至关重要。考虑到这一点，南非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只有在各国对其它国家能否履约有信心时，合作和信任的气氛才能成为现实。有鉴于此，我们依然深感关切的是，一些国家有选择地专注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国际协定中某些自己优先选择的方面。

此种选择性不仅会造成此类文书的执行工作失衡，而且还会导致各方之间出现分歧和不信任，这有可能损害这些文书的完整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依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直承受着这种压力。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无差别地履行其义务和有关承诺。力图重新解释某些义务或将其作为愿望来对待，只会使缔约国发生分裂，损害重要国际文书的完整性。

下午1点散会。